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92號

上訴人 雍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傑

被上訴人 正仲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双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09年7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